

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

南山人壽法定傳染病等待期間排除批註條款 (適用附表商品) (樣本)

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三日
(109)南壽研字第138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日
(109)南壽研字第196號函備查

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020-060

傳真：412-8886

電子信箱〈E-mail〉：NS-Service@nanshan.com.tw

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

本「南山人壽法定傳染病等待期間排除批註條款(適用附表商品)」(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)，僅適用於民國109年2月13日(含)以後生效之附表所列之保險契(附)約及附加條款(以下簡稱本契(附)約及本附加條款)。

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(附)約及本附加條款之一部分，本契(附)約及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，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。

本批註條款的解釋，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；如有疑義時，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。

第二條 「疾病」名詞的修訂

本契(附)約及本附加條款所稱之「疾病」，除本契(附)約及本附加條款原約定之範圍外，如為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公告之法定傳染病，不受本契(附)約及本附加條款「疾病」三十日等待期間之限制。

前項排除等待期間限制之約定僅適用於民國109年3月13日(含)以後被保險人所發生之法定傳染病。

附表：

保險商品名稱
南山人壽樂活滿點醫療終身保險
南山人壽樂活實倍醫療終身保險